

# 國立嘉義大學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說明

## 壹、前言

本校自 89 年改制成立以來，在楊前校長及現任李校長睿智的領導全校師生努力奮發，並爭取許多校外資源有效挹注校務發展下，教學軟硬體品質不斷地向上提昇，目前已有相當明顯的成長。惟六年來學雜費一直未調漲，目前是各公立綜合大學中收費最低的學校（如附件一，P1）。而本校在發展過程中，因校務基金募款不易，而且又因校區多達四個，資源分散，在經費之勻支上顯得捉襟見肘。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過低（如附件二，P2），會阻礙提昇教學軟硬體設備以追求卓越之目標，爰於 94 年 6 月 27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94 學年度學雜費報部調漲 5%，但未獲教育部核定調漲。本校資金來源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及政府補助，在學生人數減少及學雜費歷年均未調整，加上政府補助日益緊縮之下，面對各項重大工程建設，教學成本之大幅增加，以及提昇教學品質的各項需求（本校收支餘絀簡表及收支概況表如附件三、四，P3-7），實需在合理的範圍內調整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9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經過 95 年 6 月 1 日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擬研擬調漲 2% 及 3% 兩案，再提至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在教育部規定的門檻 2.3% 內，本校擬調漲 2%（調漲後實收金額如附件五，P8-11）。本案嗣後仍依行政程序，提至 95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復核實施。而在審議的程序與機制中，為將本校 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向同學充分說明，且廣泛收集同學的意見，於各校區陸續舉辦學生說明會，第一場蘭潭校區：95 年 6 月 5 日、第二場民雄校區：95 年 6 月 8 日及第三場民生校區：95 年 6 月 12 日。以上有關學雜費調案相關會議、說明會資料及紀錄，將會陸續公布在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以供全校師生查閱。

## 貳、調漲學雜費之必要性

### 一、學雜費偏低，且學校急需建設經費

1. 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目前為所有公立綜合大學中收費最低者，已連續六年未調漲。94 年學生代表會議同意調漲學雜費 5%，並經本校 9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報部，但未獲教育部核定調漲。

2.本校由嘉義師範學院及嘉義技術學院合併改制成立迄今六年，各項教學軟硬體設施及工程建築等均亟待加強，以改善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本校各項重大工程對學校發展之重要性及對學生之幫助詳如本校「未來五年本校財務規劃」(如附件六,P12-14)。茲摘錄本校94至98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有關未來教學軟硬體設施發展之狀況如下：

(1)建置優質教學環境

- A.九十二學年度全校校舍建築面積為 240756.4 平方公尺，九十三年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增建之民雄校區大禮堂驗收完成、啟用，蘭潭校區之圖書資訊大樓將在九十四年底啟用，九十四學年度本校民生校區所增建之管理學院大樓亦可完成使用，校舍建築面積九十四學年度增為 346794.59 平方公尺，並逐年充實各系所教學與視聽設備，落實設備之使用與管理維護。
- B.為全面推動網路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未來將持續發展本校的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提高各院開設網路課程比率，藉此提昇教師教學成效。

(2)擴增特色之館藏

- A.除加強現有各學院系所之專業書籍及電子資源外，更應突顯本校原有農學院及師範學院之特色，以豐富師生學術參考資源。
- B.善加利用本館現有兒童讀物，並加強兒童英語書籍購買。除可供幼教課程及修習教育學分之需求外，更可推展社區對圖書之利用，達成社區文化之建構。

(3)深化圖書館資訊服務內涵方案

- A.發展數位資源與紙本資源，以兼顧閱讀功能。
- B.加強資訊資源使用指導，促進館藏使用效益。
- C.結合音樂、藝術之表演與展覽，以增進圖書館藝文休閒功能，連結師生休閒與學術資訊需求功能。
- D.提供數位化多媒體教室，強化圖書館支援教學功能。
- E.招募志工並策劃志工訓練之相關措施，以發揮其最大之人力效益，補現有服務人力之不足。

(4)遠距教學、減少四校區教學需求差距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建立嘉義大學 e

化環境以推動創意教學」，自 91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已開設 46 門網路課程，選修人數逾 2300 名。未來本校每學期規劃各學院至少開設一至三門網路課程為目標，以供學生選讀。由於本校學生分屬四校區，為提供學生跨校區選課，達到資源共享、多元化學習的機會，針對遠距教學已陸續投入相當多人力及經費，包含網路基礎建設、教學系統設備更新及平台建立、教職員之資訊能力培養及設置專門人力負責遠距教學相關業務等，積極推動並提昇本校整體網路學習環境。

## (二)招生名額遞減，學雜費收入減少

本校近三年來招生名額逐年遞減，其中大學部減招 180 位，進修學士班亦減少了 155 位；雖然碩博士班學生增 125 位，但以實質學雜費收入而言，學士班總減招人數為 335 名，每學年學雜費收入則減少 16,750,000 元(335 位×50,000 元)，乘以 4 年，則短收 67,000,000 元；雖然碩博士班增加 125 位，每學年可增收 6,250,000 元，但其修業年限僅二年，增補額度 1,250,000 元；由於學士班減收 67,000,000 元，扣除碩博士班增加收入 12,500,000 元，本校每年實質短收約估 54,500,000 元，對於短少部分勢必對本校造成鉅大負擔，且自 89 年來從未調整學雜費收入，故不論為維持良好教學品質，或對本校未來長遠發展，調漲學雜費實是不得已的作法；在考量同學、家長負擔及物價上漲情形，本校經 9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議暫定調漲 2%。

### 93-95 學年度 招生名額核定情形表

項 目 年 度	日間 大學學制	碩士班 (含碩 專班)	博士 班	夜間進修學 士班 及二年制在 職專班	合 計
93	2,145	885	18	1,055	4,103
94	1,995	1,004	24	1,020	4,043
95	1,965	1,004	24	900	3,893

## (三)各項重大工程完工後需支付龐大經費

本校各項重大工程，例如圖資大樓已於 94 年 10 月驗收，但部分工程款待付；管理學院大樓正持續驗收中，驗收部分亦須支付工程款項；

此外綜合教學大樓亦將完工，這幾項重大工程有很多是本校的配合款，而大樓蓋好之後，還必須支付水電費、維護費等，本校一年的水電費大約需六千多萬元。

#### **(四)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協助學生完成學業及研究**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除需提昇師資、改善教學環境、善用招生行銷策略外，另一重大誘因乃是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為獎勵成績優良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對經濟上有困難、需要協助之本校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訂有「學生就學輔助」實施辦法，內容包括(1)獎、助學金；(2)工讀助學金；(3)急難救助金等三大部分。其中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金額為該學年度研究生繳交學雜費總額之20%。本校為協助有工讀意願之研究生完成學業及各研究所從事教學與研究等相關工作，在本校學雜費偏低情形下，仍儘量給予碩士班研究生每月 3,500 元、博士生每月 6,000 元的額度，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撥款支應，但此種標準很難吸引研究生來校就讀，且對研究生之協助有限，若未能增加學雜費收入，現行獎助學金額度可能無法持續。有關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出，93 年度為 34,112 千元，94 年度則增加至 52,364 千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頁 3）。

#### **參、調漲學雜費後，所增加收入之運用**

學雜費調漲後，學校增加的收入仍極為有限，多數的軟硬體設備之改善，仍有賴本校向校外各單位積極爭取補助及計畫，以及研擬開源節流之措施，因此，學雜費調漲後所增加之收入，主要是用在學生基本需求上，例如：

1. 圖書增購
2. 教學研究設備
3. 電腦設備及光纖網路 e 化系統
4. 貴重儀器設備

九十四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校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調幅
1	國立政治大學					28,410	24,890	24,500	3%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5,547		22,187	21,851	5%
3	國立高雄大學				26,720	26,510	23,320	23,320	3%
4	國立中興大學			27,880	27,330	28,460	23,740	23,390	0%
5	國立陽明大學	38,380	35,080	30,110					0%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27,365		23,605	0%
7	國立中央大學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0%
8	國立中山大學				28,940	28,710	25,130	24,730	0%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600	27,380	27,380	23,590	0%
10	國立中正大學				28,100	27,880	24,400	24,020	0%
11	國立臺灣大學	39,560	36,170	31,050	29,470	29,260	25,610	25,230	0%
12	國立清華大學					28,634	24,371	24,371	0%
13	國立交通大學				28,990	28,740	28,740	24,770	0%
14	國立台北大學				26,540		22,510	22,170	0%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810	27,590	24,140		0%
16	國立成功大學	39,550		31,040	29,490	29,250	25,600	25,210	0%
17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0%
1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26,620				0%
19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2,721			0%
21	國立臺東大學					25,490		21,980	0%
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6,990			0%
23	國立宜蘭大學				25,660	25,450	22,270	22,270	0%
24	國立聯合大學				26,000		22,600		0%
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570	27,340	23,950	23,950	0%
2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5,280		21,780	0%
27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4,840		21,410	0%
28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5,320		21,820	0%
2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5,320		21,820	0%
3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2,980			0%
31	國立體育學院					23,870			0%
32	國立嘉義大學				24,320	24,120	21,110	20,790	0%
3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26,230				0%
34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6,250		22,600	0%
35	國立臺南大學					25,330		21,840	0%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金額係以學院為大分類，惟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收費，各校各學系詳細之收費金額，請洽各校網站查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待北市政府審議後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生命科 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 院	管理學 院	人文藝 術學院	師範學 院	備註
大學部	學費	14,830	14,830	14,830	14,700	14,700	14,700	不調整
	雜費	9,290	9,290	9,490	6,410	6,090	6,090	不調整
	合計	24,120	24,120	24,320	21,110	20,790	20,790	不調整
二技 四技	學費	14,830						不調整
	雜費	9,290						不調整
	合計	24,120						
二專、 五專後 二年	學費	9,200						不調整
	雜費	8,570						不調整
	合計	17,770						
研究所	學雜費 基數	1,100	10,600	11,000	9,800	9,800	9,400	不調整
	學分費	1,350/學分						不調整
大學部 二技部 四技部	學分費	1,300/學分						不調整
電腦使 用費		每學期 200/人						不調整
音樂個 別指導 費		8,810						不調整

備註：

1. 音樂、美術及特殊教育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大學部及二技部學生收取學費及雜費
3. 延修生修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修十學分以上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4.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

計列)，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

5.